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交通管理 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99号 1995年10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分工和地方交通公安机构干警评授警衔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3〕204号)的规定：关于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问题，驾校应实行社会化，公安、交通部门都应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与驾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经济利益彻底脱钩。交通部门负责对驾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实行宏观方面的行业管理，包括制定管

理制度、技术标准、教学大纲，负责规划布局和实施监督检查。交通部门在制定驾校技术标准时，涉及交通安全方面的，要充分听取公安部门的意见。公安部门负责对驾驶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公安部门将公路标志、标线的设置和管理连同原划拨的专项经费一并移交给交通部门。

请公安、交通部门接文后按上述职能划分做好衔接工作。今后，两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做好工作。